

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2340SUMEC/ZWCP2104 分包 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林产化学与材料国际创新高地仪器购置项目 2340SUMEC/ZWCP2104 分包 3.2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合同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合同如下：

一、 合同内容：液态产物膜分离装置（以下简称“设备装置”）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套）	单价（元）
1	液态产物膜分离装置（设备配置参数详见附件）	一套	349,000.00
合计：	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元整（RMB349000.00） 上述价格含税、运费、安装调试费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液态产物膜分离装置一套。技术规格及供货范围见技术方案设备配置表。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和操作手册，指导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二、 合同价款：

液态产物膜分离装置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元整（RMB349000.00）。

以上价款为含税、安装调试费、培训等技术服务费，且含约定交货地点前的运输、保险等费用。

三、 付款期限、方式：

3.1 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七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拾万肆仟柒佰元整（RMB104700.00元）为预付款，乙方开具税票寄给甲方。

3.2 合同货物交付后，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RMB244300.00元），乙方开具税票寄给甲方。

四、 交货期限、地点：

- 4.1 乙方将在收到预付款后，开始制作设备，并于四周内完成设备制作并送至南京锁金五村 16 号。
- 4.2 如甲方延迟支付第 3.1/3.2 条款价款，则交货期顺延
- 4.3 在甲方未付清 3.1/3.2 价款前，合同设备装置的财产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五、 安装、调试和验收：

- 5.1 设备装置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立即对该设备装置外观及数量进行初步验收。
- 5.2 设备装置在验收中，如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应负责予以检验、修理、调试，直至达到符合验收的标准。

六、 质量保证：

-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装置是全新的，其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
- 6.2 设备装置的主体设备（不包括膜元件）质量保证期为开机调试运行并验收合格次日起的 12 个月。
- 6.3 设备装置运行期间，甲方必须按《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记录运行数据。甲方向乙方提供原始运行数据的方式是传真、电邮或快递，以便乙方及时发现问题，指导甲方正确使用设备装置。
- 6.4 在质保期内，甲方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乙方质保期内的保证不包括非乙方供应的任何标的配件，也不包括设备装置的正常损耗。但出现下列情形，乙方将免除对设备装置的质量保证责任：设备装置的人为故意损坏、人为疏忽、设备装置在非正常工作环境中运行；未按照乙方提供的《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误操作或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变或修理设备装置。
- 6.5 设备装置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将提供优质维护保养服务，乙方仅收取人工费（差旅费、住宿费）和材料费，并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配件。

七、 不可抗力：

- 7.1 对在加工制造或装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交货或装运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发生上述事件后的

10 日内通知甲方，并应于 15 日内将事故的有关证明用传真或快递方式告知甲方。

- 7.2 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有责任尽可能采取一切措施加快未交付货物的交付，并向甲方通告将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80 天，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八、 违约责任：

- 8.1 除不可抗力或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延迟交货，则按应付款的 0.3%/周支付违约金，延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如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 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乙方仍不免除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 8.2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通知甲方验货、提货，如甲方延迟验货、提货，则应按总价款的 0.3%/周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如延迟提货时间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仍不免除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 8.3 合同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或损害，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包括任何间接的、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
- 8.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 3%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待一年维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九、 知识产权条款：

卖方应当保证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买方不会因为销售、许诺销售和使用产品的任何部分伤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卖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原件和传真件有效。

十一、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 其它：

- 10.1 合同个别条款无效或失效，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为此，双方应友好

协商制定新的条款，使其具有被取代条款相等的经济效益。

10.2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双方关于合同的整体文件，并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或承诺。

10.3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液态产物膜分离装置；

10.4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双方书面同意后开始生效。

10.5 本合同中标明的指定电子邮箱为双方传输文件资料的方式之一。

10.6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买受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地 址：南京锁金五村 16 号

电 话：18252036486 传真：

委托代理人：张雄飞 职务：

乙方（出卖方）：南京埃特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社区九龙路 77 号

邮 编：210000 电 话：13851788481

传真：

委托代理人：赵龙 职务：总经理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账 号：

125908254810501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张雄飞

日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赵龙

日期：

合同附件:

一、 液态产物膜分离装置: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参数	材质	数量	单位
1	自带夹套罐	10L		SS316L	1	台
2	高压泵		42bar;和料液接触部分材质 SS316L	SS316L	1	台
3	平板膜模块		45cm ²	SS316L	2	个
4	温度传感器		0-100℃	SS316L	1	个
5	压力传感器		0-70bar	SS316L	1	个
6	压力表		0-70bar	SS316L	1	个
7	浓水流量计	0-500L/H	小流量齿轮流量计; 信号外 送型	SS316L	1	台
8	滤液流量计	0-2L/H	现场式		1	台
9	触摸屏		无纸记录仪;		1	台
10	变频器		2.2KW; ABB/施耐德; 220V		1	台
11	电控箱		施耐德电气元件;		1	台
12	脉动阻尼器	0.2L		SS316L	1	台
13	安全阀			SS316L	1	个
14	管路管件阀门				1	批
15	其它				1	批
16	人工		机械设计; 电气设计; 采购 外协; 机械加工; 电气加工; 调试			

备注:

1、该配置中, 压力、温度、浓液流量可在显示屏内记录导出, 滤液流量太小, 流量计为就地转子流量计, 不远传记录。

2、压力调节阀门为手动调节。

合同设备供货范围不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货范围以外其它设备。
- b) 膜设备与客户其他设备之间的连接。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